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院內合聘權利義務區分原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行政會議擬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原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院專任教師因研究教學需要，經主聘及合聘之系、所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得合聘於該單位。
- 三、 本院各單位合聘之院內專任教師視為該單位專任教師，其權利義務同主聘教師。
- 四、 本院各單位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名額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」辦理，必要時由本院協調。
- 五、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